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	C0005500B010	对重点排放单位超出 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 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 市在严格控 制碳排放总 量前提下开 展碳排放权 交易试点工 作的决定》 第二条	《关于北京 市在严格控 制碳排放总 量前提下开 展碳排放权 交易试点工 作的决定》 第四条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1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 倍-3.5 倍对该 单位超出其配额 许可范围的碳排 放总量（未履约排 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500B020				1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2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5 倍-4.5 倍对 该单位超出其配 额许可范围的碳 排放总量（未履约 排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0005500B030				2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按照市场均价的 4.5- 5 倍对该单 位超出其配额许 可范围的碳排放 总量（未履约排 放量）予以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	C0005600C010	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三条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600C020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600C030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0005700C010	对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三条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700C030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	C1300100B010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1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100B020				$1 < \text{超标倍数} \leq 2$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100B030				$2 < \text{超标倍数} \leq 4$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100B040				$4 < \text{超标倍数}$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	C1300300B010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3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300B020				3<超标倍数≤5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30				5<超标倍数≤8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40				超标倍数>8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300B05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	C13024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4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4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	C1302500B01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5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5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	C13032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200B020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9	C1303900B01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900B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900B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900B040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3900B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	C1304000A01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000A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000A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04000A040			项、第二款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04000A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1	C1307100B010	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100B02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71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	C1307300B010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300B020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300B030				物料数量 >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73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	C1307500C01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二十条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500C020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500C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	C1307600B010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二十条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7600B020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7600B030				拒不改正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	C1308200B010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废物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2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废物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2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废物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2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废物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2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废物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6	C1308300B01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300B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300B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300B040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300B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	C1308400A010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400A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400A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08400A040	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项、第二款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08400A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	C1308500B010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500B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500B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500B040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500B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	C1308600B01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600B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600B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600B040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600B050				10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	C1309000B010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固（危）废量≤1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000B020	罚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款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0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	C1309300B01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 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3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3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3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3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	C1309400B0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六 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4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4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4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4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	C1309500B010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5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5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5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5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	C1309900B01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9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9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9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9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	C1310300A010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固（危）废量≤1 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300A020	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 吨<固（危）废量≤5 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300A030				5 吨<固（危）废量≤20 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10300A040				20 吨<固（危）废量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26	C1310700A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II 类射线装置、I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或 V 类放射源	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700A020				III 类放射源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700A030				I、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7	C1318500A01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II 类射线装置、I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或 V 类放射源	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8500A020				III 类放射源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8500A030				I、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8	C1318600A010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II 类射线装置、I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或 V 类放射源	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8600A020				III 类放射源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8600A030	行处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	C1318700A010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7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7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	C1318800B010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8800B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8800B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	C1318900A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9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9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	C1321500B010	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	废液量≤1千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500B020	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 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例(2018版)》第三十条第一款	例(2018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1 千克<废液量≤10 千克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500B030				10 千克<废液量≤50 千克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500B040				50 千克<废液量≤100 千克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500B050				废液量>100 千克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	C1323400A01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二十条第三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时间≤2 小时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3400A020				2<时间≤4 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3400A030				4<时间≤6 小时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23400A040				6<时间≤8 小时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23400A050				时间>8 小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4	C13237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不符合规定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3700B020				未设置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5	C1324400B010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年用量≤1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400B020				1 吨<1 年用量≤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400B030				5 吨<1 年用量≤10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400B040				10 吨 <1 年用量≤20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400B050				1 年用量>20 吨	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6	C1324500B010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A/L 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2. 储油库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3.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500B020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A/L 低于 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 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在线监控系统 A/L、埋地油罐零压、油气处理装置出现报警 2. 储油库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3.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4.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500B030				1.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或闲置 2. 储油库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500B040				1.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 2.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3.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或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500B05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	C1324600B01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600B020	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600B030				弄虚作假等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	C1324800B010	对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按规定每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800B020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800B030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8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9	C1324900A010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 1-1.2 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 1.1-1.5 倍（含）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900A020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值平均为排放限值 1-1.2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4900A030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5-2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4900A040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 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 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5 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40	C1325000B011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超过 1 倍	处每辆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000B02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处每辆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000B031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2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000B041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3 倍以上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3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000B012			1.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林格曼烟度法，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 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 3.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 1 倍 4.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不超过 1 倍	处每辆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000B022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2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000B032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处每辆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3 次的（不含本次）				
	C1325000B042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4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000B052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2.5 倍以上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2.5 倍以上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5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1	C1325200B000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42	C1325300C000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300 元罚款	一般	3 个月	——

43	C1325400B01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400B020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 对 1 台已经处罚, 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 排放仍未达标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400B030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3 台及以上 2. 在禁止区域内, 对 2 台及以上已经处罚, 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 排放仍未达标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4	C1325500B010	对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七十八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一百一十七条	超标倍数 ≤ 1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500B020				$1 < \text{超标倍数} \leq 3$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500B030				$3 < \text{超标倍数} \leq 5$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500B040				超标倍数 > 5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5	C1325600B01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一百二十条	物料数量 ≤ 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600B020				$50 \text{ 立方米} < \text{物料数量} \leq 500 \text{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600B030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5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6	C1333300B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公开不符合规定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300B020	动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公开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7	C1333400A01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者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1. 机动车销量≤1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3400A020				1. 100 辆<机动车销量≤500 辆 2.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3400A030				1. 机动车销量>5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48	C13361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100B02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100B030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6100B04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9	C13337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700B020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7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C1333900B01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900B020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900B030				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39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51	C1334000B01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40.6%(含)]灰分[12.5%-15%(含)]挥发分[37%-38.85%(含)]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一倍	一般	3 个月	——
	C1334000B02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0.6%0.8%(含)]灰分[15%-17.5%(含)]挥发分[38.85%-40.7%(含)]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二倍	一般	3 个月	——
	C1334000B03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8%灰分>17.5%挥发分>40.7%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三倍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000B040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52	C13341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4100B020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处 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C1334600B01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600B020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600B030				物料数量 >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54	C1334800A01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800A020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的； 2.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3. 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800A030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20-30 万元情节的； 2. 有替车检测行为的； 3. 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55	C13349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4900B020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6	C1335000B01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000B020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0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7	C1335100C0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无需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20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30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8	C13352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2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2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59	C13353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3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4%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3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60	C13354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4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4%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4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61	C1336000B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2	C1336100B010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100B02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100B030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6100B04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63	C1336800C010	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3 倍	处 0.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800C02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 3 倍小于等于 5 倍	处 0.8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800C03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 5 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800C040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处 0.8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4	C1336900B01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900B020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65	C1337100C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报告表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100C020				报告书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6	C1337200B000	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7	C1337500B010	对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一百一十一条	1. 机动车销量≤1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2 台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37500B020				1. 10 辆<机动车销量≤50 辆 2.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 货值金额 0.5 倍 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500B030		款	第一款	1. 机动车销量>5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 货值金额 1 倍罚 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68	C1337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 罚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2017 年修 订版)》第 十九条第一 款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2017 年修 订版)》第 二十三条第 一款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 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7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处 2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7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 主 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7700B040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69	C13409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不遵守建立机动车 排放检验档案, 按照相 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 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 信息进行保存的行为 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二十一条第 一款第六项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四十一条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但档案不全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900B020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70	C1341000A010	对在本市销售的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 置、车载排放诊断系 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 终端等设备和装置不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三十四条	1. 机动车销量≤1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 货值金额 1 倍罚 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1000A020				1. 100 辆<机动车销量≤500 辆 2.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 货值金额 2 倍罚 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1000A030	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动车销量>5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1	C1341100B010	对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 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汽油机)	处每辆/台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1100B020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柴油机)	处每辆/台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72	C1341200B000	对单位和个人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 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每辆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73	C13413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 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但未实时上传设备标定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1300B020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但未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录像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1300B030				检测线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74	C1341400B000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 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 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未按规定安 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 终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十一条第一 款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 或者驾驶人处每 辆车 1 万元罚款； 对非道路移动机 械使用人处每台 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75	C1341500A010	对在监督检查中，当事 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 入现场或者拖延、围 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 式阻碍监督检查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四十六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碍执 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1500A020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躲避执法人员进 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情节较 轻的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1500A030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执法人员进行监 督检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6	C1341600B000	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 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 登记信息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 一款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 四十五条第 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每台非道路移 动机械五千元罚 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77	C1341700B01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 输、环卫、邮政、快递、 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北京市机 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 之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三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分 别处 1 万元以上 2	一般	3 个月	——

		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行为进行处罚	治条例》第十七条	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万元以下罚款			
	C1341700B020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三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700B030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五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七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1700B040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七十以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8	C13418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800B020				检测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车辆，未认真核查联网状态并记录信息，导致联网状态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罚							
79	C1341900B010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开内容不完整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1900B020				未向社会公开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1900B030				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第二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0	C13420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擅自终止检验活动（无情节划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81	C1342100B01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受到罚款处罚五次或六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2100B020				受到罚款处罚七次或八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2 万元以上 3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万元以下罚款			
	C1342100B030				受到罚款处罚九次或十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2100B040				受到罚款处罚超过十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2	C13422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 手动档的汽油车未按规定测量车辆转速的； 2. 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3.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4. 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未中止检测的； 5. 检验前未查验车辆有无环保违规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2200B020			1. 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的; 3. 汽油车辆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 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的; 4. 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 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的; 5.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满足标准要求, 未停止使用的; 6. 未按规定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2200B030			1. 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的; 3. 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 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 监控设施未正常开启, 擅自开展检测, 或检测过程中人为调整、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的, 干扰监控的; 5. 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 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6. 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83	C1300500B0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0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0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4	C1300600A01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复测时超标倍数低于第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 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0600A020				轻微和严重结果除外的情况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0600A030				复测时超标倍数都高于第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 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5	C1300700C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3 个月	——

		境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护法》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额的罚款			
	C1300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0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86	C1301100C01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1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1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87	C1301200A01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8	C1301300A010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 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 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 结果,且拒不改正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 法》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 法》第三十 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9	C1301400A010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排 污单位以拖延、围堵、 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 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 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 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 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三十 条	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 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八十 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0	C1301500A01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 构拒绝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中华人民 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500A0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例》第二十条	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1	C1301600A010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九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2	C1301700A010	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36 个月	——

						额的罚款			
93	C1301800A010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4	C1301900A010	对产生固体废弃物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5	C1302000A010	对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2000A020	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6	C1302300B010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97	C1302600B010	对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2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2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98	C1302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9	C1303000B010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3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3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0	C1303100B0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3100B020	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1	C13034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2	C1303700C010	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03	C13038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4	C1304100B010	对不正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5	C13042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3 个月	——

		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办法》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额的罚款			
	C130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6	C1304300A01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 个月	——
107	C13046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600A020		(2017 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08	C13047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09	C1304800A01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800A030			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或者责 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0	C1304900B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 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 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三 十七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八 十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11	C1305000B010	对在江河、湖泊、运河、 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岸坡堆 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 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三 十八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八 十五条第一 款第四项、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12	C13051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 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额的罚款			
	C1305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3	C1305200A01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200A01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14	C1305300A01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300A020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7 修订版)》第三十九条	(2017 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5	C1305400A010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6	C1305500A0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责令拆 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7	C1305600A0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六 十六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九 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责令拆 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8	C1305700B01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 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六 十五条第二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2017 修订 版)》第九 十一条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19	C1305800B010	对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0	C1305900A0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21	C1306000B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且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000B020	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7 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7 修订版)》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2	C1306200B01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3	C1306400A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 个月	——
124	C1306600B01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5	C1306700B01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 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6	C1307800A010	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7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7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7	C1308000B01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8	C1308100B010	对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100B020	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治法》第五十九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9	C1308700B01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0	C1308800B0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131	C1308900B010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 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 定进行封场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2	C1309100B0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 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 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 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3	C1309600B010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 合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600B020	的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4	C1309700A010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9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35	C1309800B010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136	C1310000B01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 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十 二项、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7	C1310100B01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 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 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十 三项、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8	C1310200A01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 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 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200A020	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39	C1310400A01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40	C1310500C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1	C1310600B010	对未编制放射性污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 建造、运行、生产和使 用等活动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 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0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2	C1310800A010	对向环境排放放射性 废气、废液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 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 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 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43	C1310900A010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 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900A020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三十七条	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44	C13110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45	C13111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36 个月	——

						额的罚款			
146	C1311200A01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47	C1311300B01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1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8	C1311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1400B020	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二十五条	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1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9	C13115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50	C1311600A0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51	C1311700A010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52	C1311800A0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10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53	C1311900A01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2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900A020	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50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54	C1312000A01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2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55	C1312100A01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2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罚款			
	C1312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56	C1312200A010	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2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2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57	C13123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8	C13124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59	C1312500B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行处罚							
160	C1312600B0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161	C13127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2	C13128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800C020	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一条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3	C1312900B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64	C13130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000C020	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5	C13131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6	C13132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200C030			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7	C13133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8	C13134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9	C13135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500C020	废物的；	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六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70	C13136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71	C13137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项		额的罚款			
172	C13138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3	C13139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4	C13140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000B020	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5	C1314100B01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6	C13142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罚款			
	C131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7	C1314300C0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78	C1314400A01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医疗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4400A020			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4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79	C1314500B01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0	C1314600B010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600B020		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1	C13156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82	C13157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3	C13158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提出换证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4	C1315900A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5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5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36 个月	——

						额的罚款			
185	C13160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86	C13161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6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87	C1316200A010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200A020	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七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88	C1316300A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89	C1316400A01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90	C1316500B01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6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1	C1316600A01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92	C1316700A000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93	C1316800B010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6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6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4	C1316900B0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6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5	C1317000B010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7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7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6	C13171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7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7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7	C1317200B010	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7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的罚款			
	C1317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8	C1317300A010	对出具虚假辐射监测 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99	C1317400A01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 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 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六十五条第 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0	C1317500A010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1	C13176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2	C13177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的罚款			
	C131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3	C13178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 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 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 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 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 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十 条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4	C13179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 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 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 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 贮存、处置，或者擅自 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十 一条、第十 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 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三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5	C1318100A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8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8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6	C1318200B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8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7	C13183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 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 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放 射性废物产生、排放、 处理、贮存、清洁解控 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 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 十二条第一 款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四 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8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8	C1318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 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 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 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 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 十一条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四 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8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9	C13190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3 个月	——
210	C13191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9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1	C13192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9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9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36 个月	——

						额的罚款			
212	C13193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9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9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213	C1319400C01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3 个月	——
214	C1319500C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3 个月	——

				项					
215	C1319600C010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3 个月	——
216	C1319700B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9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7	C1319800C01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18	C1319900C01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19	C1320000C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20	C1320100C010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四項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21	C13202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一條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2	C13203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300B020	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3	C1320400A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0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0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24	C1320500A010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0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的罚款			
	C1320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225	C1320600A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226	C1321000A010	对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1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27	C1321100A01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1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28	C1321200A01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29	C1321300B010	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300B020	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版)》第二十六条	版)》第八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0	C1321400B010	对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 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 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1	C1321600B010	对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八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2	C1321700B010	对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三十八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八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责令停 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3	C1321800B010	对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 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四十三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版)》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4	C1321900C010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 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3 个月	——

		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例(2018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例(2018版)》第八十八条		额的罚款			
	C1321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35	C1322000B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2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6	C1323300C01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收集容器、隔油池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3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3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37	C13238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 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 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 行处罚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三 十四条第二 款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九 十六条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8	C1323900A01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 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 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一百条第 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3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3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39	C1324000A010	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 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 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000A020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6 版)》第十九条	(2016 版)》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4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240	C1324100B010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版)》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版)》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1	C1324200B01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版)》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版)》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2	C1324300B01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五 十三条第三 款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一 百零三条第 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3	C1324700B01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 照规定保存相关数据 和信息、弄虚作假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五 十七条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版）》第一 百零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4	C1325700B010	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 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 条例（2018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700B020	处罚	版)》第八 十七条	版)》第一 百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5	C1325800B010	对被检查单位未停止 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 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 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 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 境噪声污染 防治办法》 第十二条第 一款	《北京市环 境噪声污染 防治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6	C1325900B010	对加工、维修、餐饮、 娱乐、健身、超市及其 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 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 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 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 罚	《北京市环 境噪声污染 防治办法》 第三十条	《北京市环 境噪声污染 防治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247	C1326000C01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48	C1326100C010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49	C1326200C0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200C020		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 一款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 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0	C1326300B010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 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 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 全销毁，且拒不改正的 行为进行处罚	《进出口环 保用微生物 菌剂环境安 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	《进出口环 保用微生物 菌剂环境安 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6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1	C1326400B010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 菌剂生产、使用、储藏、 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 产、使用、储藏、运输 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 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 急预案，且拒不改正的 行为进行处罚	《进出口环 保用微生物 菌剂环境安 全管理办 法》第三十 一条	《进出口环 保用微生物 菌剂环境安 全管理办 法》第三十 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6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252	C1326900B010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 的期限完成安装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 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 罚	《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 办法》第十 条	《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 办法》第十 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3	C1327000B010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 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 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 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五 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四 十五条第二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7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4	C1327100B010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 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五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四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100B020		条第二款	十五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7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5	C1327200B010	对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7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6	C1327300B010	对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7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257	C1327400C010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8	C1327500C010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9	C1327600C010	对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600C020	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四条第二款	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0	C13277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1	C13278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行为进行处罚				额的罚款			
262	C13279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7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3	C13280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4	C13281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100C020	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一条第二款	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5	C13282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依照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66	C1329200B010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行为进行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处罚				的罚款			
	C1329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撤销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7	C1329500B01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8	C13296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9	C13297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 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 越境转移单据的行为 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二 款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0	C13298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 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 管转移单据的行为进 行处罚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四 款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71	C13299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 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900C020	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条第四款	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72	C1330000B010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3	C1330100B010	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274	C1330200B010	对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5	C1330300C010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76	C1330500B010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500B020	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7	C1330600B010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8	C1330700B01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279	C1330800B01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80	C1330900C01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81	C1331000B010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000B020		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82	C1331100B01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83	C1331200B010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收回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84	C1331300B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 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 证书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85	C1331400A000	对造成较大以上级别 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行 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 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286	C1331500B0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 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 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 二款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收回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87	C1331600A01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 三款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1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1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88	C1331700A01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 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收回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严重	36 个月	——

						处理资格证书			
289	C1331800B010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0	C1331900B010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1	C13320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000B020	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2	C13321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3	C13322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额的罚款			
294	C13323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5	C13324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6	C1332500B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7	C1332600B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98	C1332700B01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9	C1333000A0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3000A020	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3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00	C1333100B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不采取回收利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1	C1333200C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对塑料餐具的回收未达到规定的回收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6 个月	3 个月

						额的罚款			
302	C1333500B01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3	C1333800B01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整治			
304	C1334200B010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5	C1334300A01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306	C1334700A01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处罚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二十六条	污染防治法 (2016 版)》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额的罚款			
	C1334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 个月	——
307	C1335500B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8	C1335600A010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5600A020	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7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款	(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5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09	C1335700B010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0	C1335900B010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311	C1336200B010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2	C1336300A010	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36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36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313	C1336400A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314	C13365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5	C1336600B01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600B0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7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款	(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6	C1336700B010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修订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7	C1337000B010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版)》第九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额的罚款			
318	C1337300A01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九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7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7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19	C1337600B01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第一百零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20	C13378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800C020	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十九条第一款	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21	C1337900C010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22	C1338000C010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额的罚款			
323	C1338100C01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24	C13382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25	C13383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300C020	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十条第一款	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26	C1338400A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8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8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 个月	——
327	C13385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8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责令停 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28	C1338600B010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 运输时间、方式、线路 和污染土壤数量、去 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 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 一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38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8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29	C1338700A010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 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 七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 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8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8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严重	36 个月	——

						额的罚款			
330	C1338800C01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31	C1338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8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2	C1339000B010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39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3	C1339100C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34	C1339200B01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	一般	3 个月	——

			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法所得			
	C1339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5	C1339300B010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6	C1339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400B020	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六十二条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7	C13395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8	C1339600B01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责令停 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9	C1339700A01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矿、矿渣等的行为进场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 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9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9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 个月	——
340	C1339800A01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 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9800A020	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三条第二款	九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9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严重	36 个月	——
341	C1339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 位未按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 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 六条第一款 第六项、第 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责令停 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2	C13400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 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 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 第一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 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 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二款		的罚款			
	C134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3	C13401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4	C13402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5	C13403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6	C1340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7	C1340500B01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500B020	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8	C1340600C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49	C1340700A010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0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0700A030	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 个月	——
350	C1340800A010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0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0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51	C2340100A01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340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340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52	C2347700A01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封堵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额的罚款			
	C234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34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